

主任的話：活在光明或黑暗 4/18/2021

人生有很多想做的事情，但每天就只有 24 小時。我們不論在工作、家庭和教會也有著不同的責任和冀望。不過無論怎樣，生命最終也要向神交賬的。所以一個討神喜悅的人生就不單要學習平衡生活，最重要的就是要過以神為中心的生活。

要過以神為中心的生活，首先，必須在基督裡！第二，必須在基督裡不斷學習的。在過程當中，惡言、謊話、中傷的話就不能再說。貪念、歪想就不能有分。但人也不能終日無所事事，說三道四，散播仇恨。其實，基督徒做每一件事，背後的原因就只有一個，就是**事奉主**。

我們從初信到今天，總要不斷成長，否則我們就變成聖經所說「又懶又惡的僕人」。不過我看到，只要人的「驕傲」不被基督耶穌擊破，他的信仰生活，就容易變成一個宗教行動，只有行動，沒有溫度，沒有感情，沒有順服。當然，這種生活真的淡而無味，但是因為人的惰性和固執，不願意改變，結果人只能做獨行俠，因為不要讓人發現他內裏的黑暗，這是可憐和可怕的。

人要活在基督的光明中，就必須向神承認不合神心意的行為，便是行在罪中。人承認了，就要好好的祈禱，悔改，求神幫助而得改變。世上沒有完美的人，知錯而悔改，不是一件醜事，是一件高貴的事，是歡喜快樂的事，因為魔鬼的行動又失敗了；知錯而不悔改，才是醜事，才是錯事，因為信徒竟選擇站在魔鬼的那一邊。

那麼，真正悔改的特質是什麼？就是不再行舊日的惡行！把那纏累人的罪割斷，不再成為自己的捆綁，不再成羞辱主的證據。

聖經說財主進入天國是難的，但我看到「自以為聰明的人」進入天國也十分困難，因為在他們的世界裏，只需要耶穌基督給他們一張天堂入場券，卻不需要耶穌改變他的生命。這樣的生命，真的沒光彩，沒滋味。

我不知疫情何時結束，但不要只等待別人為你安排時間才親近神，要思想不主動親近主的人生，到底是誰在帶領他的人生呢？弟兄姊妹，時間一秒一秒地流走，不要到最後只帶著恐懼迎見神。